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Henco & Associates

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FIELD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中包括可能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n Area與賣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Fun Area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Fieldcrown 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Fieldcrown全部已發行股本。

Fieldcrow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當時或之前將持有投資物業全部股權。

收購之代價為38,000,000港元，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已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而餘下3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下列其中一個方式全數支付：

- (i) 以本公司內部資金現金支付；或
- (ii) 本公司向賣方及／或其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如發行)將按相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當日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利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可按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有關兌換價有待釐定，惟不會少於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根據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計算，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發行33,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6%，亦佔經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

賣方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完成之時，當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賣方不會因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而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收購

訂約方

賣方： 周立群，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買方： Fun Are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Fun Area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其實益擁有之Fieldcrown 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Fieldcrown全部已發行股本。

Fieldcrow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當時或之前將持有投資物業(即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興義路48號新世紀廣場東部第二、第三層)全部100%股權。

Fieldcrown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撰任何經審核或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根據獨立估值師上海申房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投資物業之估值為43,75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41,273,585港元)。參照上述估值報告計算，Fun Area應付之代價較投資物業之估值折讓7.93%。

賣方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38,000,000港元，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已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而餘下3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下列其中一個方式全數支付：

- (i) 以本公司內部資金現金支付；或
- (ii) 本公司向賣方及／或其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上述代價乃Fun Area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包括收購之代價)公平合理。

倘賣方未能於完成當時或之前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則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會全數退還予本公司。如股份轉讓協議中所協議及訂明，倘賣方已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條件，但拒絕於完成當時或之前與Fun Area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則賣方須向Fun Area再行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罰款。經Fun Area與賣方協定後，Fun Area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應付之5,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支付。

條件

收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

1. Fun Area滿意對Fieldcrown進行之詳細調查；及
2. 現時由賣方全資擁有投資物業經已轉讓予Fieldcrown，且已取得及並無撤回所有有關政府監管或其他機構一切必要之正式及有效批准及同意。

倘若Fun Area決定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餘下之代價，則收購亦須於完成當時或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1.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如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兌換股份。

完成

收購將於達成上文「條件」一段所述全部條件後7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日期或賣方與Fun Area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Fun Area酌情豁免，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完成後或當股份轉讓協議失效時，本公司會作出另行公佈。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及投票之權利。董事將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正式授出及批准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釐定，惟不會少於1.00港元。兌換價初步建議根據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之市價釐定，惟確實定價基準仍有待作實。

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最多可獲發行33,000,000股兌換股份)且截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兌換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6%，而佔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者

本公司

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為33,000,000港元。

利息

完成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

兌換權

票據持有人自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之後至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可隨時將可換股票據所代表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超過50% (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 兌換為兌換股份，而可換股票據餘下尚未贖回之本金額則可於該12個月後至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內兌換。兌換價不少於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 (或會調整)，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股份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0.98港元高出約2.0%，亦較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止1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946港元高出約5.7%。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未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本金餘額連相關利息。

贖回

票據持有人並無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自行全權酌情決定贖回任何部份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獲得本公司會議通告，亦無權在本公司會議出席或投票。

轉讓

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指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承諾當獲悉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意獲得轉讓或買賣任何可換股票據，將會盡早知會聯交所。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申請

倘若本公司決定發行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賣。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買賣及投資。董事認為收購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更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在中國之投資。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列出假設本公司決定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本公佈日期		全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ing Yuan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312,624,443	74.5	312,624,443	69.1
賣方	0	0	33,000,000	7.3
公眾股東	106,994,803	25.5	106,994,803	23.6
	<u>419,619,246</u>	<u>100</u>	<u>452,619,246</u>	<u>100</u>

一般資料

衡持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而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收購」	指	Fun Area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Fieldcrown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而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eldcrown」	指	Field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un Area」	指	Fun Are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衡持行」	指	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投資物業」	指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興義路48號新世紀廣場東部第二、第三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轉讓協議」	指	Fun Area (買方) 與賣方 (賣方) 就買賣Fieldcrow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周立群，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禹銘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